**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A-0190）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9**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海洋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设备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设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A-0190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服务器14台、终端安全管理软件1套、便携式计算机4台、备份一体机1台、UPS配电系统2套、机柜2台、电视1台，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货到之日起5日内安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5965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9月2日9:00至2024年9月13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8:30。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响应。

（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和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解密时间、方式及磋商地点

（一）第一阶段解密时间：2024年9月13日8:30至9:30完成第一阶段解密的方为有效响应。

（二）第二阶段解密时间：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一般是磋商当日）完成第二阶段解密，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三）解密方式：供应商须于上述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解密。

（四）磋商地点：第一阶段解密后，磋商代表人须于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现场等候磋商。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张艳、郭晓刚、丁亚天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316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176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海洋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4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郭古洋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63083536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综合服务中心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4号

3. 联 系 人：郭古洋

4. 联系方式：022-63083536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针对集中采购目录外产品按以下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集中采购目录外产品报价合计（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集中采购目录外产品报价合计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成交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9月2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

通过天津市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提升天津市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系统建设所需的服务器、机房配套的配电系统等设备采购。

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采购清单

1、服务器14台，目录内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2颗C86架构处理器，主频≥2.6GHz，核心数≥32核，CPU支持SM2/SM3/SM4算法，密码模块符合GB/T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 支持DDR4内存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32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支持SATA、NVME存储接口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PCIe插槽接口支持PCIe 4.0、3.0协议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最大支持≥10个PCIe 4.0插槽（不含OCP插槽和存储设备专用插槽） |
| 7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无 |
| 8 | 板载网络接口 | 板载支持≥2个1GE网口，且采用国产网络芯片， 支持网络唤醒、边带管理等功能 |
| 9 | 主板 OCP 插  槽数量 | 支持至少1个OCP 3.0 x16插槽 |
| 10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4条 |
| 11 | ★内存规格 | DDR4，单条内存≥32G |
| 12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3 | ★存储规格 | 硬盘类型 |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盘类型及规格 |
| 14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a)配备硬磁盘，单盘容量不小于2.4TB  b)配备固态盘，可用容量不小于480GB |
| 15 | 硬盘接口类型 | a)硬磁盘，应提供SAS3.0或SATA3.0及以上接口；  b)固态盘，应提供至少1种类型固态盘接口，如UFS、SATA、PCle等 |
| 16 | ★硬盘实配数量 | a)实配硬磁盘数量≥3块；  b)实配固态盘数≥2块 |
| 17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2.5/3.5寸硬盘位≥12 |
| 18 |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 无 |
| 19 | RAID卡规格（若  支持RAID卡） | RAID卡支持的SAS接口数 | ≥8 |
| 20 | SAS 直通卡规格(若支持 SAS直通卡) |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不涉及 |
| 21 | HBA 卡规格(若支持 HBA直通卡) | HBA 卡端口数量 | ≥2 |
| 22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置≥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模块）+≥2个16G FC接口 |
| 23 |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 不涉及 |
| 24 |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4个 |
| 25 |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SFP |
| 26 |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RJ45 |
| 27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包括但不限于VGA、DP、HDMI。 |
| 28 | ★USB 接口 | 配备USB接口≥4个，其中USB3.0≥3个。 |
| 29 | 特殊接口及孔位 | 不涉及 |
| 30 | 其他接口 | 不涉及 |
| 31 | ★电源规格 | 电源冗余模式 | 整机电源模块按1+1冗余或N+1冗余配置 |
| 32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33 | ★电源功率 | ≥8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34 | 电源指示灯 |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
| 35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
|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
|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
|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
|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
|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
|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36 | ★尺寸（高×宽×深） |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
| 37 | 服务器导轨 |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
| 38 |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不涉及 |
| 39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40 |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不涉及 |
| 4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 的有关规定 |
| 4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 的有关规定，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60dB |
| 43 |  | AI 计算单元规格 | AI 计算单元 | 不涉及 |
| 44 | 一键式迁移 | 不涉及 |
| 45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不涉及 |
| 46 | 机柜管理板 | 不涉及 |
| 47 | 机柜电源规格 | 不涉及 |
| 48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BMC 管理端口 |
| 49 | 主板防烧板设计 | 不涉及 |
| 50 | 扩展功能 | 不涉及 |
| 51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52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53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28 的相关规定 |
| 51 | 存储功能 | 内存校验 |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
| 55 | SATA SSDNAND健康状态上报 | 不涉及 |
| 56 | SATA SSD单die故障隔离 | 不涉及 |
| 57 | RAID卡功能能（若支持RAID卡） | RAID 卡RAID级别支持 |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5/6/10/50/60 |
| 58 | RAID 卡BBU单元 | 不涉及 |
| 59 | 光驱功能 |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以及光盘类型CD/DVD） | 不涉及 |
| 60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一个电源故障，不影响服务器使用 |
| 61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62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63 | 其他功能 | 不涉及 |
| 64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
|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
|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
|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
|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
|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 |
|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
|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
|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
|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BIOS 等； |
|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
|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
|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
|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
|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
|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
|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
|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
|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
|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
|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
|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
|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65 | BMC固件增强功能 | 不涉及 |
| 66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
|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
|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
|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
|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
|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
|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
|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
|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
|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
|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67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68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 驱动进行升级 |
| 69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70 | ★操作系统功能 | a)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71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 的有关规定 |
| 72 |  | 机柜功能 | 机柜管理  功能 | 不涉及 |
| 73 | 机柜通信方式 | 不涉及 |
| 74 | 多集群作业管理 | 不涉及 |
| 75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76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a) 关键部件：CPU/内存/硬盘/电源/风扇支持故障报警功能；  b) 所有部件报警支持通过SNMP或IPMI方式对外提供。  c) 主机前面板提供故障诊断功能，可通过服务器前面板指示灯判断硬件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功能 |
| 77 |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
| 78 |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
| 79 |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支持PCle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PCle链路 |
| 80 | 内存故障隔离 |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CE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服务器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
| 81 |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 支持内存、PCle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
| 82 |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
| 83 |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 支持BMC/BIOS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  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
| 84 | CPU 核重启隔离 | 支持CPU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BlOS隔离该故障核，0S不可见，防止OS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0除外 |
| 85 | 内存地址隔离 |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
| 86 |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 87 | 安全启动 |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
| 88 | ★系统安全要求 | syslog 双向鉴别 |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
| 89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9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91 | 双因素鉴别 |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
| 92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93 |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
| 94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95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H 或 H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96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97 | 漏洞管理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量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
| 98 |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 不涉及 |
| 99 | 增强要求 | 不涉及 |
| 100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配置机箱入侵检测，在外部打开机箱盖时提供报警功能 |
| 101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102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6GHz |
| 103 | ★单 CPU 核数 | ≥32 |
| 104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 105 | ★内存性能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32GB |
| 106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107 | 存储性能 | 硬盘转速 |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 10000rpm或固态硬盘 |
| 108 | RAID卡性能 |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 ≥2GB |
| 109 | FC HBA卡性能 | FC HBA 卡速率 | 16Gb |
| 110 | 网络性能 | 独立网卡速率 | 10Gb |
| 111 | 板载网卡速率 | 1Gb |
| 112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 的有关规定 |
| 113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114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115 | FC HBA 卡兼容性 | FCHBA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116 | RAID 卡兼容性 | RAID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117 | ★网卡兼容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118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119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120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21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122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123 | 虚拟化软件兼容 | 兼容2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
| 124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可靠性要求 | SATA SSD可靠性 | 不涉及 |
| 125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200000h |
| 126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
| 127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128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29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生产厂商须具备以下要求： |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
| b) 提供同城2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
|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
|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30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31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生产厂商须具备以下要求： |
| a) 产品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
|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隔不低于 6 年； |
|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
|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32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133 | 辅助工具 | 支持如下功能  a) 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b) 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c)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  能；  d) 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 序和系统补丁 |
| 134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 |
| 135 | 随机附开盖工具 | 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
| 136 | 代码迁移工具 | 不涉及 |
| 137 | 性能分析工具 | 不涉及 |
| 138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不涉及 |
| 13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14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141 | 服务保障升级 | 不涉及 |
| 142 | ★提供上门服务 | 维保期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 |
| 143 |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不涉及 |
| 144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145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46 | 供货要求 | 为满足项目进展，确保项目交期，要求产品现货供应，交付周期不长于一周。 |
| 147 |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升级BIOS | 不依赖OS，可带外升级BIOS、BMC版本，可通过BMC界面带外一次升级多个部件的固件（如网卡部件、存储卡部件等） |
| 148 | 日志下载 | 适日志下载方式支持带内/带外、批量和现场下载，这些多样化的下载手段，可以满足不用的运维场景。其中U盘下载日志方式适用于运维人员带外下载SDS日志 |
| 149 | 运维管理 | 用户在不部署任何管理软件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小规模服务器的统一管理（支持添加不少于10台设备），方便企业服务器运维管理 |
| 150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单台服务器配备1套正版银河麒麟V10操作系统，服务器支持部署linux操作系统。 |

2、终端安全管理软件1套，目录外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集采内外 |
| --- | --- | --- | --- | --- | --- |
| 1 | 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 ★提供不少于14套服务器版本杀毒软件授权，病毒库更新年限不少于3年。 | 1 | 套 | 外 |
| 2 | 产品可以纯软件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其中管理控制中心可云化部署；同时也支持硬件管理平台交付。 |
| 3 | 单一管理控制中心可统一管理分别部署在WindowsPC、Windows服务器、Linux服务器、银河麒麟V10服务器等的客户端软件。 |
| 4 | 采用B/S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 |
| 5 | 支持全网风险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未处理的勒索事件数量、高级威胁、Web入侵、待处置漏洞、钓鱼攻击及其各自影响的终端数量。 |
| 6 |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包括已处置的恶意文件数量、已拦截可疑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 |
| 7 | 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威胁情报中心，针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和影响分析。 |
| 8 | 支持终端自动分组管理，新接入的终端可以根据网段自动分配到对应的分组。 |
| 9 | 支持暴露面梳理功能，可以快速识别环境中暴露在外网的端口及应用，当检测到有来自于外网的IP地址访问时，判定该资产为外网暴露面资产，帮助用户高效梳理资产脆弱面。 |
| 10 | 支持监控诱饵文件，诱饵文件可被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 |
| 11 | 支持勒索可疑行为检测，通过行为AI能力对勒索信、命令行、修改文件等多种躲避式投放勒索病毒的高危高频场景进行精准告警和自动拦截。 |
| 12 | 支持一键式操作对指定Windows终端/终端组进行通用安全检查基线、等保二级基线、等保三级基线、CIS系统基线、CIS应用基线、以及基于以上基线规则原型的自定义基线的合规性检查，可视化展示终端的基线合规检查结果，并对不合规的检查项提供设置建议。 |
| 13 | 为快速处置风险，支持与现有态势感知设备联动，态势感知设备可向终端安全管理软件下发安全策略。 |
| 14 | 支持对Windows终端的漏洞情况进行扫描，并查看漏洞具体情况及KB号，并显示具体修复情况。 |
| 15 | 支持对Linux终端扫描系统漏洞、提供漏洞分析详情和修复建议。 |
| 16 | 支持对已停止更新的Windows系统的全网一键清点，管理员可快速筛选出全网已停止更新的Windows系统的数量和具体的终端。 |
| 17 | ★支持针对全网终端进行清点并统计，清单范围包括进程端口、应用资产、Web资产、安装包与类库、系统信息。 |
| 18 | 支持通过内网主动探测，识别未部署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的活跃主机（即未安装客户端），确保每个终端都安装客户端。 |
| 19 | ★支持Linux主机、Windows主机、银河麒麟V10主机应用弱密码检测，结合自有算法和弱密码库判断应用是否包含弱密码。内置弱密码字典6800多种，同时支持自定义弱密码。 |
| 20 | ★支持勒索风险管理，基于部署在服务器上的轻量防护插件，能持续有效评估服务器资产上的勒索风险，包括勒索利用端口、应用弱密码和勒索风险漏洞等，为加固风险提供数据支撑。 |

3、■便携式计算机 4台，目录内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配置1颗 CPU，物理核心数≥14，CPU主频≥1.8GHz，线程数≥20。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32GB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不涉及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不涉及 |
| 7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 | ≥0 |
| 8 | 产品规格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不涉及 |
| 9 |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32GB |
| 10 |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32GB |
| 11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 个 |
| 12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1TB |
| 13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 个 |
| 14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0 |
| 15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不涉及 |
| 16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 不涉及 |
| 17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不涉及 |
| 18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形态 | 不涉及 |
| 19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支持UFS/SATA/PCIe/NVMe等类型接口协议 |
| 20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 M.2 或 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
| 21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22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
| 23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24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不涉及 |
| 25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不涉及 |
| 26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不涉及 |
| 27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不涉及 |
| 28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90% |
| 29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2520x1680 |
| 30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像素密度 | 不涉及 |
| 31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不涉及 |
| 32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14英寸 |
| 33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3:2 |
| 34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 不涉及 |
| 35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 不涉及 |
| 36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 不涉及 |
| 37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1 个 |
| 38 | 产品规格 | ★扬声器数量 | ≥1个 |
| 39 | 产品规格 | ★鼠标数量 | ≥1 个 |
| 40 |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 ≥1 个 |
| 41 | 产品规格 | ★触控板数量 | ≥1 个 |
| 42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数量 | ≥1 个 |
| 43 | 产品规格 | 光驱数量 | ≥0 个 |
| 44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不涉及 |
| 45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像素 | 不涉及 |
| 46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分辨率 | 不涉及 |
| 47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功率 | 不涉及 |
| 48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 不涉及 |
| 49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不涉及 |
| 50 | 产品规格 |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不涉及 |
| 51 |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 不涉及 |
| 52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不涉及 |
| 53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不涉及 |
| 54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不涉及 |
| 55 |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不涉及 |
| 56 | 产品规格 | ★鼠标 DPI分辨率 | 不涉及 |
| 57 | 产品规格 | 鼠标颜色 | 不涉及 |
| 58 |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不涉及 |
| 59 | 产品规格 | ★触控板尺寸 | 不涉及 |
| 60 | 产品规格 | ★触控板材质 | 不涉及 |
| 61 | 产品规格 | 光驱规格 | 不涉及 |
| 62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0 |
| 63 | 产品规格 |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0 |
| 64 | 产品规格 |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0 |
| 65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2 |
| 66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67 | 产品规格 |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 |
| 68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69 | 产品规格 | 存储卡接口数量 | ≥0 |
| 70 | 产品规格 | ★电池规格 | ★电池额定能量 | ≥60Wh |
| 71 | 产品规格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不涉及 |
| 72 | 产品规格 | 快速充电功能 | 不涉及 |
| 73 | 产品规格 | ★电池安全要求 | 符合 GB 31241 的规定 |
| 74 | 产品规格 | 电池电芯材质 | 不涉及 |
| 75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 76 |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 a) 产品应符合 GB/T 4208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 75%以上；  o)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2 的相关规定 |
| 77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不涉及 |
| 78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不涉及 |
| 79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不涉及 |
| 80 | 产品规格 | ★整机重量 | ≤1.5kg |
| 81 | 产品规格 | ★整机厚度 | ≤17mm |
| 82 | 产品规格 | 机身材质 | 塑料/金属等 |
| 83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一般选用灰色/黑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84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14 |
| 85 | 性能要求 | ★CPU 主频 | ≥1.8GHz |
| 86 | 性能要求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不涉及 |
| 87 | 性能要求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88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89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不涉及 |
| 90 |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不涉及 |
| 91 |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 不涉及 |
| 92 |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不涉及 |
| 93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不涉及 |
| 94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不涉及 |
| 95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 ≥95% sRGB |
| 96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不涉及 |
| 97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不涉及 |
| 98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400 尼特 |
| 99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不涉及 |
| 100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1500：1 |
| 10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不涉及 |
| 102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不涉及 |
| 103 | 性能要求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
| 104 | 性能要求 | ★无线网卡频宽 | 不涉及 |
| 105 | 性能要求 | ★电源适配器性能 |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 不涉及 |
| 106 | 性能要求 | ★待机性能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1.5 小时 |
| 107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不涉及 |
| 108 | 功能要求 |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不涉及 |
| 109 | 功能要求 | ★主板 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110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111 | 功能要求 | ★I/O 接口功能 |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  板等外设的能力。 |
| 112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113 | 功能要求 | ★显示功能 |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
| 114 | 功能要求 | ★外设功能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不涉及 |
| 115 | 功能要求 | 传声器降噪 | 不涉及 |
| 116 | 功能要求 | 音频处理功能 | 不涉及 |
| 117 | 功能要求 | 键盘背光 | 不涉及 |
| 118 | 功能要求 | 触控板多点触控 | 支持 4 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
| 119 | 功能要求 | ★光驱功能 | 不涉及 |
| 120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
| 121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122 | 功能要求 | ★无线网卡频段 | 支持双频段 |
| 123 | 功能要求 | 物理开关 | 不涉及 |
| 124 |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 |
| 125 | 功能要求 | ★蓝牙协议 |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版本 |
| 126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不涉及 |
| 127 | 功能要求 | ★无线网卡标准 | 符合 GB 15629.11 所有部分 |
| 128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不涉及 |
| 129 | 功能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不少于 1 个 |
| 130 |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中 1 种显示接口 |
| 131 | 功能要求 |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132 | 功能要求 |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 DC in 或 Type-C 接口 |
| 133 | 功能要求 | 其他接口 | 不涉及 |
| 134 | 功能要求 | 存储卡接口类型 | 不涉及 |
| 135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池快充 | 不涉及 |
| 136 | 功能要求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符合 GB 15934-2008对于可拆线插头 GB15934 不做要求 |
| 137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138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不涉及 |
| 139 |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不涉及 |
| 140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不涉及 |
| 141 | 功能要求 | 固件升级 | 不涉及 |
| 142 | 功能要求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不涉及 |
| 143 |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不涉及 |
| 144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不涉及 |
| 145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不涉及 |
| 146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不涉及 |
| 147 | 功能要求 | 生物识别功能 | 指纹识别 | 不涉及 |
| 148 | 功能要求 | 人脸识别 | 不涉及 |
| 149 | 功能要求 | 静脉识别 | 不涉及 |
| 150 | 功能要求 | 硬件加速功能 | NPU/GPU等AI加速模块 | 不涉及 |
| 151 | 功能要求 |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不涉及 |
| 152 | 功能要求 |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不涉及 |
| 153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不涉及 |
| 154 | 可靠性要求 | ★机械硬盘寿命 | 不涉及 |
| 155 | 可靠性要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不涉及 |
| 156 | 可靠性要求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不涉及 |
| 157 | 可靠性要求 | ★鼠标按键寿命 | 不涉及 |
| 158 | 可靠性要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不涉及 |
| 159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寿命 | 不涉及 |
| 160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61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62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63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64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65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66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67 | 可靠性要求 | ★MTBF 测试 | 不涉及 |
| 168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69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不涉及 |
| 170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不涉及 |
| 171 | 兼容要求 |  | ★平台软件兼容 | 不涉及 |
| 172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2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73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不涉及 |
| 174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提供产品不少于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x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
| 175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支持产品延保≥1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 |
| 176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177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78 |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79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 180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 年 |
| 181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82 |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83 |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84 |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85 | 服务要求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不涉及 |
| 186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87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88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89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 不涉及 |
| 190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USB 端口管控 | 支持USB端口管控 |
| 191 | 安全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不涉及 |
| 192 | 安全要求 | 安全物理锁 | 不涉及 |
| 193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不涉及 |
| 194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不涉及 |
| 195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4、备份一体机1台，目录外

| 序号 | 指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集采内外 |
| --- | --- | --- | --- | --- |
| 1 | 2颗 主频≥2.6GHz，单核心数≥32核CPU，内存≥64GB；接口≥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2个16G FC接口；系统盘容量≥2\*480GB，业务容量≥5\*8TB，热插拔盘位数≥12个；配置RAID 0,1,5,10等多种卡；双电源配置；不接受OEM产品。 | 1 | 台 | 外 |
| 2 | 提供数据定时备份与恢复功能的软件，支持物理机、虚拟机和云计算平台的各类操作系统（Windows、Linux、AIX）的文件、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等）、大数据（开源Hadoop、CDH、FusionInsisght）备份恢复。提供多种备份方式满足用户备份策略需求，具备备端重删压缩技术节约备份空间，传输压缩节省带宽资源、传输加密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性，支持磁带库、对象存储等存储介质。 |  |
| 3 | 提供≥40TB数据管理备份许可，备份精度可达到百万分之一秒（微秒）级别的连续数据保护CDP，确保核心数据不丢失；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确保每一个落盘数据的一致性和时间轴的一致性，确保秒级热备、分钟级业务重建，实现应急容灾；可扩展搭配其它高级特性License使用，无物理机数量、虚拟机数量、备份数量限制。 |  |
| 4 |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以及多对一等多种异地灾备，最大限度满足多分支机构的异地数据灾备需求；并支持同步策略数据校验机制，支持本地恢复及异地恢复。 |  |
| 5 | 通过灾备集中管理将各灾备节点资源纳管后，提供备份与恢复、数据级容灾、恢复演练等安全服务能力;支持统一灾备管理和扩展性, 需具备支持其他灾备场景的扩展能力, 例如数据库语义级复制和容灾、大屏监控模块等，避免重复建设 |  |
| 6 | 基于主机操作系统文件系统字节级实时数据复制，被保护数据目录下捕获每笔写I/O变化进行实时传输，无备份时间窗口，RPO接近于0。支持数据的CDP实时保护功能，数据复制的颗粒度可达0.000001秒，满足关键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保护；支持异构虚拟化平台之间、P2V，V2V，P2P，V2P场景下、基于专线或广域网的数据级灾备复制 |  |
| 7 | 支持数据镜像多种校验方式，严格校验、时间校验等。 |  |
| 8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的文件备份， |  |
| 9 | 兼容支持X86、ARM、PowerPC架构服务器； |  |
| 10 | 兼容支持SUSE Linux 、Redhat、CentOS、Ubuntu、Debian、Windows等x86操作系统； |  |
| 11 | 兼容支持AIX 6.1/7.1小机系统； |  |
| 12 | 兼容支持统信、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红旗和华为欧拉等操作系统 |  |
| 13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的全服务器备份和恢复，兼容linux 和windows操作系统； |  |
| 14 | 数据捕获支持磁盘块变化追踪技术，支持实时保护，RPO可以达到分钟级； |  |
| 15 | 同时提供基于文件格式和块级的整机备份机制，满足复杂环境下的备份需求 |  |
| 16 | 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DB2/Informix/人大金仓+人大金仓GIS/Postgresql+PostGIS等主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支持非结构合成备份恢复、数据库合成备份恢复，支持Minio、MongoDB备份和恢复。 |  |
| 17 | 支持对大数据HDFS/Hive的备份恢复，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兼容Hadoop、CDH、FusionInsight等平台 |  |
| 18 | 支持Hyper-V、VMware、华为HCS、新华三CAS、浪潮Incloud Sphere、OpenStack等虚拟化环境之间的虚拟机相互备份与恢复，采取无代理方式备份，支持Lan-Free、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永久增量等备份方式，删除重复数据；还支持跨虚拟化平台的虚拟机迁移、支持在隔离环境内执行虚拟机快速演练和验证等高级功能 |  |
| 19 | 全面支持Microsoft Windows 、Linux、HP-UX、AIX、Solaris、AS400操作系统及OracleCDB、PDB（包括10g、11g、12c、19c版本）、sqlserver、DB2、mysql、mariadb、postgresql、PostGIS、人大金仓、人大金仓GIS、qianbase、oceanbase、tidb、informix等数据库软件环境，支持hadoop类的kafka的MQ类型的数据同步要求，支持Rocket MQ数据同步，支持源端与目标端采用不同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版本。 |  |
| 20 | 支持部署同步软件可自动识别源端和生产端的字符集，同时支持源端和目标端和跨字符集复制要求。可支持跨字符集数据库迁移、跨字符集数据库的复制要求。 |  |
| 21 | 支持数据库对象在线比较，并能通过图表方式提醒用户差异结果。支持差异对象的一键式修复。 |  |
| 22 | 支持按照表、用户、整库为单位在线比较，并能够通过图表方式提醒用户差异结果。支持按照表、用户、整库为单位的一键式修复，包括但不限于自动修复、手工修复，且支持相关联的表一并修复。 |  |
| 23 | 支持目标端严格按照源端的序列号保持，两边序列号保持一致 |  |
| 24 | 支持当源端数据库进行了更新、删除的误操作时，可保留误操作的数据并进行标记 |  |
| 25 | 支持以秒为单位自定义原端到目的端数据延迟延迟告警功能。超过设置时间可通过邮件或短信通知管理员。 |  |
| 26 | 数据加密功能：数据进行备份时，可对备份对象使用SM4国产商用密码算法进行数据存储加密，保障备份、传输、存储、恢复等过程的安全 |  |
| 27 | 采购人有权利要求应答人在必要情况下进行兼容性测试。具体要求为应答人发出通知10日内，在应答人现场搭建测试环境，进行以上功能验证测试。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应答人提供，如果因应答人原因测试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对应答人进行相关处理及处罚。应答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  |
| 28 | 基于web的简体中文界面、全图形化操作； |  |
| 29 | 具备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多种权限角色，可自定义角色和功能模块授权； |  |
| 30 | 默认开启防暴力破解机制，可配置允许尝试登录次数和失败锁定时间； |  |
| 31 | 支持强口令方案，对密码长度、密码复杂度、密码有效期组合要求，以保证平台的安全性 |  |
| 32 | 包括三年原厂硬件维保，和软件3年维保；要求有当地服务团队和售后支撑资源。 |  |

5、UPS配电系统 2套，其中主机2台，单台主机配置32块蓄电池，目录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UPS配电系统 | 纯在线式双变换UPS；UPS主机容量40kVA，根据现场情况可采用立式安装或嵌入19英寸标准机柜的机架式安装，机架式安装时高度≤3U。 | 2 | 台 |
| 2 | 兼容可立可卧安装，面板LCD重力感应自动切换横屏或竖屏显示 (可手动或自动模式) 。 |
| 3 | UPS主机支持三进三出、三进单出，该功能需要现场验证，以及实现各种工作模式的应用图片、设置和接线的详细说明佐证。 |
| 4 | UPS主机尺寸（机架安装时）应满足：宽度≤440mm，深度≤700mm，高度≤130mm。 |
| 5 | 宽输入电压范围：输入线电压138V～485V ，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 |
| 6 | UPS输入功率因数＞0.99（100%负载），＞0.98（30%负载）。 |
| 7 | UPS输入电流谐波≤3%（100%负载），≤5%（50%负载）。 |
| 8 | UPS系统效率100%负载：＞96%，30%负载＞95%。 |
| 9 | 电池直流电压输入范围可调：单体12V电池支持±12～±20节（即±144V～±240V可调），现场配置灵活。 |
| 10 | 具备大充电电流，设置值1A～20A，缩短充电时间。 |
| 11 | 具有LCD+LED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管理更加直观；操作界面要求配备手动双键开关机按钮，防止误操作发生。 |
| 12 | 支持数字化并机：并机通讯接口板采用SLOT插槽设计，单机和并机可灵活切换，方便备库存，支持并机单用、扩容、冗余、双母线等多种工作制式；支持用户无须拆机现场单机升级成并机。 |
| 13 | 安全保护：输入浪涌保护，火线对地具有保护措施，能承受更高的浪涌尖峰电压，同时，电池应具备防反接保护。投标方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照片证明。 |
| 14 | UPS主机具有开机密码管理功能，享受原厂服务。 |
| 15 | UPS主机具备直接通过面板功能对电池组进行无风险标准和深度放电检测，不需切断市电开关，避免放电时因电池组故障造成预外掉电； |
| 16 | 为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行，相关机房设备厂家应具备成熟可靠的售后服务能力，相关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标准。 |
| 17 | 所投设备厂家需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 |
| 18 | 为了保障重要设备特别是核心电源的使用安全，要求生产厂家能采用信息化生产管理手段，有可追溯过程的信息化管控能力。 |
| 19 | 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环境温度为25℃，电压12V，额定容量≥100Ah。 |
| 20 | 蓄电池浮充设计寿命不小于10年（25℃）。 |
| 21 | 蓄电池产品应能在温度:-15~+50℃条件下工作，请提供投标产品的温度一容量曲线图、温度一寿命曲线图。 |
| 22 | 外观要求：蓄电池标志清晰，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
| 23 | 阻燃性能：蓄电池应符合YD/T799-2010中第6.4条的要求。 |
| 24 |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
| 25 | 大电流放电：以30I10放电3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外观应不出现异常。 |
| 26 | 容量保存率：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97%。 |
| 27 | 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7%。 |
| 28 | 安全阀要求：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力应在10kpa-25kpa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3kpa-15kpa范围内。 |
| 29 | 端电压均衡性：开路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应超出50mV，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差不应超出80mV，放电端电压差不应超出90mV。 |
| 30 | 热失控敏感性要求：蓄电池按照国家以及行业规范的规定的方法试验，蓄电池温度应≤40℃，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21%。 |
| 31 | 封口剂性能：蓄电池在-30℃～＋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流现象。 |
| 32 | 再充电性能：蓄电池按国家以及行业规范的规定的方法试验，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93％。 |
| 33 |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3%。 |
| 34 | 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应≥95%。 |
| 35 | 低温敏感性：电池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10h率容量≥91%C10 |
| 36 | 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5%。 |
| 37 | 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及引爆。 |
| 38 |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5I10放电条件下，△U应≤6mV。 |
| 39 | 蓄电池品牌需与主机为同一品牌，方便用户统一管理和维护设备。 |
| 40 | 可安装12V100AH电池32只，含电池连接线和电池开关，以及保证系统运行的其他辅件。 |

6、机柜2台，目录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机柜 | 服务器机柜尺寸规格（W×D×H）：600mm×1200mm×2000mm，42U，机柜宽600±2（mm），深1200±2（mm），高2000±2(mm)； | 2 | 台 |
| 2 | 机柜结构应牢固，箱体及内部钣金件装配结束后结构件不扭曲，紧固件连接应牢固、可靠、无松动，内部可安装层板，且高度可调整，可安装层板，层板可根据立柱的孔位进行调整，并可锁附在U 立柱上； |
| 3 | 机柜的外观应光洁平整，不得有明显的凹凸不平或机械损伤，不得有裂纹、毛刺、破坏性压痕或严重锈蚀等缺陷，机柜各零部件需要具备相应的防腐或装饰性涂镀层，涂镀层的厚度不小于80微米； |
| 4 | 机柜应采用高强度的优质冷轧钢板，前后门需采用具有良好透风性能网状结构，前门采用单开平板网孔门，后门采用双开平板门，防护等级不低于IP20，主体骨架采用≥2.0mm厚材料，其它≥1.2mm厚材料；机柜通风率不低于75%，开门角度不低于130° |
| 5 | 机柜需具备有良好的承重能力，静态承重≥2500KG，动态承重≥1500KG； |
| 6 | 机柜应支持理线板安装，允许4个理线板同时安装； |
| 7 | 为保证机房整体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以及后期维护的方便性，要求UPS、机柜、蓄电池等产品为同一品牌。 |

7、■电视1台，目录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视 | 屏幕尺寸（对角线）≥98英寸，显示比例16:9，亮度≥400nit，色域≥93%，分辨率3840×2160 | 1 | 台 |
| 内存（RAM）≥4G |
| 存储空间（ROM）≥64G |
| CPU：≥A73 四核 |
| 整机输入端子：USB3.0≥1路， USB2.0≥1路、HDMI2.1≥2路 |
| 屏幕尺寸（对角线）≥98英寸，显示比例16:9，亮度≥400nit，色域≥93%，分辨率3840×2160 |
| 内存（RAM）≥4G |
| 存储空间（ROM）≥64G |
| CPU：≥A73 四核 |
| 整机输入端子：USB3.0≥1路， USB2.0≥1路、HDMI2.1≥2路 |

注：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未加注“■”号的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维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和相关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7×24小时技术响应，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安装完成：货到之日起5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4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9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3 | 投标人认证评价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4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器或备份一体机销售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5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1）提供所投UPS配电系统中蓄电池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  A. 按照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经8、9烈度抗地震检测后评定为合格；  （2）提供所投机柜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4分  A. 符合中国ROHS认证标准 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机柜及辅件通过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  B. 在承载不小于610kg的承重下，满足8、9级烈度抗震能力，报告送测机柜尺寸与实际机柜尺寸偏差≤200mm；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 6 |
| 6 | 非“★”技术要求（不含上述产品参数证明评价中的参数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2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0条的，本项得0分 | 2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1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与磋商。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两阶段电子响应文件。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

22.3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 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3. 供应商须按《磋商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于工作时间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4. 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24.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4.2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供应商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响应无效。

24.3 供应商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4 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供应商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磋商程序

27. 磋商步骤

27.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磋商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

27.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8.5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供应商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名称：见附件1

货物型号：见附件1

生产厂家：见附件1

货物原产地：见附件1

货物数量：见附件1

货物单价：见附件1

货物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成交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保修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 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货物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1.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2.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3.供应商应答表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响应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2-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磋商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货物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货物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货物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须逐条应答）**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磋商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日期：**

**报价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分别为

第一包：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报价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4. “单价”须包含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